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99,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900,000.00 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其他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伏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

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75,580,271 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 元(含税)。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类别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82 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620,000.00 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2 元。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73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红利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3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46 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5,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470,000 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6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1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

Table with 5 columns: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申请人, 申请事项, 受理号

Table with 2 columns: 审批结论, 二、药品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0-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股份 0.39 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类别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7192899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受理序号:2007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公司及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将相关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掌阅科技

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初始登记信息更正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初始股份登记。

心(有限合伙)一中创富鼎进取投资基金”的持股信息申报错误,公司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更正错误信息,可能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特此公告。

一、更正事项 二、更正原因 三、更正结果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0-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受理序号:2007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公司及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将相关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掌阅科技

低人数,故张显兵先生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的职务,公司将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张显兵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12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0.38%,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无任何意见分歧。公司监事会将对张显兵先生任职期间与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受理序号:2007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公司及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将相关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掌阅科技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